

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武汉荆致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依法向你公司作出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(东吴)催告字[2026]第 000002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领取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(东吴)催告字[2026]第 000002 号）文书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(东吴)催告字[2026]第 000002 号）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5 月 6 日

